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查獲翁姓嫌疑人等涉嫌經營地下匯兌業務， 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本署於日前接獲警方提報情資，疑有不法業者在高雄市左營區設立籌組地下洗錢機房（俗稱水房），提供不法洗錢管道。為免不法資金影響大選及社會治安，本署檢察長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李廷輝率同檢察官黃英彥指揮高雄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長期跟監蒐證，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認時機成熟，至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等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犯案工具手機 100 餘部、贓款新臺幣 200 萬餘元、電腦 10 餘部、大陸帳戶 U 盾 100 餘個等物，並查獲翁姓嫌疑人等 12 人。

經專案小組初步調查發現，翁姓嫌疑人等人，利用兩岸資金往來之需求，未經核准，違法辦理兩岸匯兌業務，渠等利用大陸地區支付平台及大陸帳戶 U 盾轉帳等方式，提供不法資金匯兌服務。

經本署檢察官黃英彥、楊翊妘、嚴維德於 10 月 24 日漏夜偵訊後，認翁姓嫌疑人等 4 人涉犯銀行法、洗錢防制法、詐欺、賭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中翁姓嫌疑人准押，其餘 3 人裁定交保 7 萬元。另其餘共犯經檢察官分別以 1 萬至 2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本案將持續擴大追查不法資金流向及其他共犯。

109 年所舉行的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將屆，本署將依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指示嚴令查察境外資金，期盼營造乾淨選舉環

境，以杜絕境外勢力、不法資金介入，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本署再次呼籲，民眾如有資金使用及匯兌需求，務必至金融機構辦理，以免支付高額手續費用，甚至遭受損失，無法求償。也勿任意提供身分證件、個人手機門號、金融帳戶等資料予他人使用，避免誤觸法網。